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 78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6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）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4）。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杨敏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。本次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。

因国信证券对上述质押业务相关条件进行了调整，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 4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7%）质押给国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本次补充质押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，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敏先生持有公司 3080.8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1%。杨敏先生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77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7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1%。

二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杨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杨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.88 万股、2529.12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75%。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770 万股，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0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1770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